刊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刊誤
作者：李涪　唐

卷上

余嘗於學古問政之暇，而究風俗之不正者，或未造其理，則病之於心。爰自秦漢迨於近世，凡曰垂裝置裝置盩，豈可勝道哉？前儒廣學刊正固已多矣。然尚多漏略，頗惑將來。則《書》《傳》深旨，莫測精微。而沿習舛儀，得陳愚淺，撰成五十篇，號曰《刊誤》。雖欲自申專志，亦如路瑟以掇其譏也。

○二都不並建

予少讀歷代史，每考沿習，自夏殷迄於周齊，未聞兩都並置，東西互處者。夫殷之五遷，蓋建國不安之為也。竟都於亳，底綏四方。武王克殷，為周成王卜洛。幽王為犬戎所敗，平王東遷，自是不復都豐鎬矣。更於秦漢晉魏，但處一都。隋以奄宅區宇，公私殷富，恃此繁盛，遂創兩都。為巡幸不常用都，為憩息之所。洎乎我唐，高宗以伊洛勝概，每樂巡幸。是時，武后殺蕭妃冤出宮室不安，竟因登封，遂成都洛。武氏革唐為周，乃立武氏崇先廟於東都。神龍初，中宗反正，遷崇先於西京，乃以其地為太廟，欲使四海之知我唐復有宗廟矣。爾後，中宗還京，復享太廟。時朝廷多事，不暇議去東都權廟，但而勿享。玄宗巡狩駐蹕，復享洛廟。是時君臣安於清泰，曾不論及宗廟定制，遂使後人皆曰兩都不疑矣。夫以出征則載遷廟之主，亦有所稟。既言載主，則郡國豈宜復有廟主耶？今二都並建，各立神主。都洛則有洛廟，還秦則有秦廟，則是便於人而不敬其神也。以是而言，毅然不移以朝萬國不亦宜乎？昔隋時有上言者，一帝二都，實非舊典，遂改為京。始創之日，已有譏者，足顯二都之設，可謂不經。高祖武德七年正月，改東都為洛州，是知稽古之帝，必考是非。置郡罷都，垂法後世。貞觀四年，詔發卒修洛陽乾元殿，以備巡幸。給事中張玄素上書陛下，頃平東都之始，層樓廣殿，皆令撤毀。天下翕然同心歸仰，豈有初則惡其侈靡，後則襲其雕麗？每承德音，未即巡幸。此則事不急之

務，成虛費之勞。國無兼年之積，何用兩都之好。昔漢祖將都洛陽，婁敬一言，即日西駕。豈不知地推中土，貢賦所均，但以形勢不如關內也，太宗遂止。玄素奧學達識為魏文貞推重。請罷修建是也。兩都置宗廟不殊，侍御史顏標上議東都宗廟，天寶、建中兩度賊陷。東都神主散失之外臣，據見在十一主，並已瘞於兩陛之間。向來遲疑未去東都之號者，蓋以舊廟存焉。則顏標所引原廟，述漢失禮，理亦至矣。旋為巨寇焚熱，廟室悉成煨盡。況乎城闕崩壞，宮室丘墟！廢之有時，契於至理。今請制為藩鎮，以汝洛節度為名，選帥實兵以遏東夏。

◯春秋仲月巡陵不合擊樹

《開元禮》：春秋二仲月，司徒、司空巡陵。春則掃除枯朽，秋則芟剃繁蕪。掃除者，當發生之時，欲使盛茂也。芟剃者，當秋殺之時，除去擁蔽，且慮火災也。以三公之任隆位高，度力展儀，以己率眾令巡陵。公卿皆持小斧，即其義也。近代選任稍輕，不達舊禮，將及陵闕則取縣吏持斧擊樹三發，謂之告神。其為不經，又何甚也！

◯禮儀使

九卿太常專掌禮樂，累代沿習，不更其名。又春官氏主國之五禮：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寺有少卿、博士，禮部有郎中、員外，慎選儒學達於典禮者，足以咨訪大國儀範，豈有闕文？而代宗皇帝用顏真卿為禮儀使。真卿博通典式，曷不授太常卿、禮部尚書，而使掌國禮。柰何禮儀以使為名，則何異營田租庸者乎？前史所無，我唐有之，必為後世之譏，宜亟去其名也。

◯開府儀同三司

周制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。秦則有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及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為開府儀同三司，謂別開一府，得比三公。皇唐用開府為散階。今有拜太師、太保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真秩者，反以開府儀同三司為階。授受之間，莫此商較。後代論者曰起自唐，得不以乖舛為愧哉？若以疇賞勳伐名數實繁，秩至三公，何須以階為盛。

◯宰相不合受節察防禦團練等使橐拜禮

今代節度使帶平章者，凡經藩鎮，節察使必具橐迎於道左，未知禮出何代。前史國典並

無其文，且國初州郡皆以都督敕使理之。至景雲二年，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，充河西節度，自此始有節度之號。景雲以後，《六典》、《會要》並無節度使、觀察使戎服迎拜使相之禮。若宜有之，則節度使降麻防禦使制下之日便合具軍容詣中書謁謝在城。既無此禮，外府何為行之？宰相位雖崇重，猶與九品抗禮。今則俱是將相，豈可倨受戎容？予常仰而思之，乃悟其事必因元帥都統，遂有是儀。何者？天寶逆胡，建中叛臣，既陷兩京，兵連淮朔。此際徵集師旅，又假虜騎，軍戎繁雜，宜以位高威震者都統而制之。哥舒翰、郭子儀繼為元帥都統，時諸道節使會兵討叛者，必以軍禮導之。而淮朔亦不以是為讓，欲使軍中稟大將軍之命也。爾後元和十一年，裴度提相印充淮西節使兼淮西宣慰使，會諸鎮師旅十餘萬眾。指揮節制，憲宗悉委於度。及平逋寇，李統兵入蔡州，屯兵鞠場以待度馬首，具橐。度將避之，恕曰：「此方不識上下等威久矣。今具戎服拜相國於堂下，使吏民瞻睹，敬畏生焉。如此可不勞理矣。」度然之。蔡邦遂清，蔡人遂寧。以度兼宣慰處置使，宰相專征不異都統之重，故具戎服以申拜敬，且以禮示蔡民也。爾後為藩鎮兼平章事者，不謂我非元帥都統，唯以宰相合當節度防禦等使橐拜禮。舛誤相承，所宜改正。

◯副大使

國朝大邦土，有以親王或宰相遙領者。則副大使知節度事，始於貞觀八年，以蜀王恪遙領益州都督。開元十五年，兵部侍郎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如故，親王宰相遙領，自此始也。自後率用為常。本以大使在京，則一軍之權以副大使主之。今正授節度使，且無遙領之名，亦曰副大使知節度使。藩方之選，任莫重焉，宜正其名以示楷則。

◯都都統

辛丑歲，大駕在蜀。以巨寇未殄，命中書令王鐸仗節鎮滑台，且統關東諸將收復京國。時有論曰：「京西北言統者三四人，慮不稟鐸之節制，宜立其號曰 『都都統。』」鐸兩朝丞相，三陟台司，名位顯著，武將莫不望風願受其畫，曷須「都都」方可統制。自秦漢已降，將相統戎蓋多，無有「都都統」之號。所引故事則曰，先帝時俳優各恃恩寵，願為都知者，咸允其請。一日大合樂，樂工喧嘩。上召都知止之，三十人並進。上曰：「止召都知，何為畢至。」梨園使奏曰：「三十人皆都知，職列既等，不能相下上。」乃命李可及為都都知。此則故事也。然中令急於殄寇，不以是為辱。曷不曰諸軍西南行營都統？制帥之號，莫過於斯。

○上事拜廳

朝廷典式出於南宮，予亦為尚書郎陪郎上事多矣。是日，儐者引上事官面北再拜。餘乃詰之曰：「曷拜」曰：「拜廳。」予曰：「非也。此乃拜恩也。」蓋京城官署皆在大內之南，故先面北再拜，然後踐履官常。儐者不達，乃曰「拜廳。」予嘗為河南少尹，至上事日功曹吏張從玘曰：「請服羅巾吉衫。」予詢之，則曰：「先拜恩，後上事。」又眾官列位，儐者曰：「面西再拜。」拜訖，成上事之禮。既事，予以其有知獎而勉之。吏曰：「非某所知，某叔祖嘗為功曹吏。時李相國玨為河南尹，命功曹參軍示之曰『先拜恩，後上事。』小人傳之，父祖不敢廢闕。」予喜小吏好善，將慕李公得禮，故書之以示將來。

○壓角

兩省官上事日，宰相臨焉。上事者設床几面南而坐，判三道案。宰相別施一床，連上事官床坐於西隅，謂之「壓角。」自常侍而下，以南為上，差舛相承，實乖禮敬。曷不為丞相設位於眾官之南，常侍、諫議、給事、舍人循次而坐於丞相之下，尊卑有序，足以為儀。「壓角」之來，莫究其始。《開元禮》及累朝典故並無其文。習俗因循，莫近於理。今請去「壓角」以釋眾疑。

○曾參不列四科

今人之論，皆以孝者人之本也。先聖重之，不列四科，所以曾參不列十哲之次。愚謂不然。夫德行之特者，莫大孝焉。是以夫子門人推重顏回。及乎講則曾參侍坐，是知聖人之旨，二子莫有後先。曾子不列四科者，先述聖人一時列坐門人弟子耳。豈是舍曾氏之大孝，重宰我之言語？蓋不在其席，故不盡舉。此如太宗文皇帝使王圭品藻，李靖、魏徵、戴胄、溫彥博、房玄齡時則有。若高士廉、杜淹、岑文本、楊師道、劉洎、李大亮、褚遂良才識，豈在溫戴之下乎？偶不在列，故不遍稱。將釋眾疑，方今以喻。

○出土牛

《月令》，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，謂於國城之南立土牛。其言立春在十二月望，策牛人近前，示其農早也。立春在十二月晦及正月朔，則策牛人近前，示其農中也。立春在

正月望，策牛人在後，示其農晚也。為國之大計，不失農時。故聖人急於養民，務成東作。今天下州郡，立春日製一土牛，飾以文彩。即以彩杖鞭之，既而碎之，各持其土以祈豐稔，不亦乖乎？

○侍中僕射官號

宓羲氏以龍名官，神農氏以火，黃帝以雲，少昊氏以鳥。自顓頊已降而名以民事，又以五行為官。賁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；禹作司空，以平水土。周則以春夏秋冬配為官名。伏以古者命官以天地、四時、五行、雲龍為號者，皆上稟天時，下達人事。見聖人垂意，未有不急於惠民者也。後代不究深旨，率爾命官，僕射、侍中尤為不可。秦有侍中、僕射，其初且非官名，唯供奉左右，是其職業。侍中，當西漢掌乘輿服御，下至褻器虎子之類。虎子，溺器也。武帝以孔安國為侍中，以其儒者特許掌御唾壺。朝廷榮之雲侍中本丞相吏也。五人來往殿內奏事，故曰「侍中」。又僕射者（射音夜，尤寡其義），在秦有周青臣。孔衍注云：「僕射，小官，扶左右者也。」亦曰「主射」，乃守門之夫。在漢為武士，在宮門則曰宮門僕射。在永巷，則曰永巷僕射。蓋言僕御，執射之夫也。如今官豎之首耳，皆因權幸，漸峻官名。開元元年，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，是官號之不正也。又則天寵侍御者張昌宗，其官號曰「控鶴監」。向五王未復唐德，則控鶴亦占丞相之名也。以是而言，皆因權幸漸竊相權。我唐分職設官，必先舊典，苟踵斯弊，曷範將來，今請遵周故事，以司徒、司空為正宰相。或無勳德元臣則宜暫虛其位，兼置中書而不用。

○士大夫立私廟不合奏請

《禮》，嫡士立二廟，庶人祭於寢。累代禮文不易斯義。開元十二年敕一品許祭四廟，三品許祭三廟，五品二廟，嫡士亦許祭二廟。爾後禮令並無革易。古者廟連於家。家主之喪，則殯於西階之上。鄉人儺，孔子朝服立於阼階。又曰喪不慮居，為無廟也。則知居不違廟，禮典昭然。近代顯居上位，率多祭寢。亦嘗發問，皆曰：「官品未宜有。」位至將相者，奏請之詞則曰：「臣官階並及三品，準令合立私廟。」是不知舊制，妄有論奏。廟貌申敬用，展孝思，豈於霜露之情，合俟朝廷之命？蓋以將同列戟，先白有司。既展哀榮，宜遵典故。（原其奏請之因，蓋立廟不在其家，別於坊選吉地，乃為府縣申奏。或有官居顯重，慎慮是宜，營構之初，亦自聞奏。相習既久，致立廟須至聞奏。）

○九寺皆為棘卿

凡言九寺，皆曰棘卿。《周禮》，三槐、九棘。槐者，懷也。上佐天子懷來四夷。棘者，言其赤心以奉其君。皆三公九卿之任也。近代唯大理得言棘卿，下寺則否。九卿皆樹棘木，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。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。

○京尹不合避御史

京尹，皇都專理，任莫重焉。且以刑法財賦，統而兼製。御史之職，糾繆繩愆，本為避嫌，不可私謁。三司慎守，遂絕經過。今代京尹逢御史於路必避馬而敬之，名分既乖，曷為取則？且秩五品不避御史，比肩事主，於理誠然。則京尹委用之權，豈輕於郎官、國子博士者乎？《漢桓典傳》曰：「行行且止，避驄馬。」 御史行者且止尚能記之，豈漢制京尹避御史偶不載於正史耶？乃知前史不書，是無避馬之理。必以刑賦為嫌，止於不相過從而已。然相值於路，但以色勃而返可也。

○火

《論語》曰：「鑽燧改火。」春榆，夏棗，秋柞，冬槐。則是四時皆改其火。自秦漢已降，漸至簡易。唯以春是一歲之首，止一鑽燧。而適當改火之時，是為寒食節之後。既曰就新，即去其舊。今人持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，即其事也。又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季春出火為禁火。」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。俗傳禁火之因，皆以介推為據。是不知古，故以鑽燧證之。

○座主當門生拜禮

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，以備將相之任。是日，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之宅。座主立於庭，一一而進，曰某外氏某家，或曰甥，或曰弟。又曰某大外氏某家，又曰外大外氏某家，或曰重表弟，或曰表甥孫。又有同宗，座主宜為侄而反為叔。言敘既畢，拜禮得申。予輒議曰：春官氏選士得其人，止供職業耳。而後造之士以經術待聘，獲采拔於有司，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？今使謝之，則與選士之旨，豈不異乎？有海東之子，嶺嶠之人，皆與華族敘中表從。使拜首而已，論諸事體，又何有哉？

○非驗

咸亨三年五月，咸陽公主薨於房州。公主，高宗同母妹也。初適杜荷，貞觀中坐太子承乾事伏誅。公主再行於薛瓘。將成婚禮，太宗使卜之，卜人曰：「兩火俱食，始則同榮，末亦同悴。若晝日行合巹之禮，則終吉。」馬周以違禮亂常不可用也，太宗從之。而後瓘為房刺，公主隨焉。偕沒於任，雙柩而還。蘇冕書之曰：「卜驗矣。」餘曰：違禮而行亂也。雙柩而還，常也。若云卜驗則是。禮可廢而卜可遵，豈曰守正依經之道哉？

卷下

◯封爵

周制五等爵以封諸侯，以其有功加地進律。以是所封之國固定非處一方。近者，凡所封邑必取得姓之地。所以疇庸進爵，有違王度。竊以蕭何封鄸俟，蕭之得姓不在於鄸；曹參封平陽侯，曹之得姓不在平陽；國朝房玄齡封梁公，房之得姓不在於梁；杜如晦封萊公，杜之得姓不在於萊。古典悉然，不可悉數。其誤也，始於幸蜀之年，中書主者，不閑舊制故也。

◯祈雨

庚子歲夏旱，禾黍不逾尺，京城米粟日增其價。一日達彼九重，天子下詔宰臣禱祀。所宜承命不過一二日，虔誠於郊廟。乃下太常擇日，太卜署狀，宜用來月六日癸亥。至是，旱苗悉為枯荄矣。

◯發救兵

夫請濟師者，是兵力危殆，求之速也。不逾一兩日發之，足以應其急也。主帥問其來由，命軍師曰：「為擇一日，以遂其請。」翌日師復命曰：「以後日戊午吉。」及乎師至，軍壘已陷。

◯進獻奇零

戊戌歲，閱報狀，見潤州節度進應天節白金二千六百五十七兩。臣下獻壽，國有常儀。少，曷不曰二千兩；多，曷不曰三千兩。奇零微鮮，無異償債。豈臣子之禮哉？

○起居

今代謁見尊崇，皆謹祗候起居。起居者，動止，理固不乖。近者，復雲謹祗候起居某官。其義何在？相承斯誤，曾不經心。

○佳禮

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是為「五禮」。婚姻屬之嘉。嘉者，善也。今代每言婚姻，則曰佳期者，美也。婚姻之重，所宜依經。若用為佳，實傷古義。

○鵝

夫展禮之夕，婿執雁入奠，執贄之義也。又以雁是隨陽之禽，隨夫所適。雁是野物，非時莫能致。故以鵝替之者，亦曰奠雁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舒雁鵝鵝。」 亦雁之屬也。其有重於嗣續，切於成禮者，乃以厚價致之。既而獲，則曰：「已有鵝矣，何以雁為？」是以雁為使，代鵝為禮，雁為長（除悵反）物。典故將廢，何不正之？

○拜客

《婚期》云：「來日，婦於庭拜舅姑，次謁夫之長屬。」中外故舊，皆當婦禮，即通謂之客。故有拜客之名。今代非親非舊，皆列坐而覿婦容，豈其宜哉？

○拜四

夫郊天祭地，止於再拜。其禮至重，尚不可加。今代婦謁姑章，其拜必四。予輒詳之，婦初再拜，次則跪獻衣服支史承其筐篚，則跪而受之。常於此際，授受多誤。故四拜相屬因為疑。又婦拜夫家長老，長老答之，則又再拜，即其事也。士林威儀，豈可效諸下俚耶？謁拜姑章，宜修典故。再申插地（《周禮》：婦拜插地），其儀可觀。

○婦謁姑不宜表以絹囊

投刺始於雋不疑，冠進賢冠，帶礪具劍上謁暴勝之。上謁如今之投刺也。爾後，凡言謁見，必先以此道其姓名。行於婦人，即未知其所自。然亦不失於禮，敬其有違，舅姑在

於他國者，因節序推遷，亦以名紙遠申參奉之儀。近代皆以絹囊緘之，有同尺題重封也。至於婦來麵謁舅姑，合申投刺之禮，豈宜亦以彩帛表之，卑敬有乖，所宜削去。

◯樂論

貞觀十七年，太宗文皇帝與太常少卿祖孝孫論樂。太宗曰：「治政善惡，豈此之因？」御史大夫杜淹曰：「陳之將亡也，為《玉樹後庭花》。隋之將亡也，為《伴侶》、《行路難》。聞之莫不悲泣，所謂亡國之音。以是觀之，實自於樂。」帝曰：「不然。夫音聲豈能感人？歡者聞之則悅，憂者聽之則悲。悲悅在人，非因樂也。今《玉樹》、《伴侶》其聲具存，今為公奏之，知公必不悲矣。」予曰：「聖君有所未悟耳。」禮云：「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；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，見乎蓍龜，動乎四體。」斯曲者，陳隋二主之所作也。二主荒淫自娛，不知將亡之音形於曲折矣。是知休徵，咎徵皆見其兆，豈止於歌樂也哉！如文皇君人之道與舜禹比隆，耆幼欣欣然得其所也。雖聞《桑間》、《濮上》，如聞《韶》、《》之音。何《後庭花》、《伴侶行》能感其心哉？哀也，樂也，係於時君。《記》云乎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，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乘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」斯之謂也。

◯釋怪

李商隱為文曰：「儒者之師曰魯仲尼。仲尼師聃，猶龍。」不知聃師竺乩，善入無為稽首正覺吾師吾師夫。老子生於周，為柱下史。司馬遷《史記》與韓非同傳，曰：「老子無為自化，清淨自正。韓非揣事情，循勢理。」故作老子韓非同傳。此則老子行藏之道盡於是矣。既正史不言老子適戎狄，師於竺乩，未知商隱何為取信？孔宣父於魯襄公二十一年，至哀公十六年卒，當周敬王也。聖自天資而能廣學，師堯、舜、文王、周公之道。以老子老而能熟古事，故仲尼師之。師之之道，謂聖人學無常師，主善為師。又曰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」非謂幼而師之如堯、舜、文王、周公之聖德也。故袁宏《後漢書》孔融答李膺曰：「先君孔子與子先人李耳同德比義而相師友」是也。孟軻論伯夷，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，治則進，亂則退。」言伊尹也，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，治亦進，亂亦進。論仲尼則曰：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。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。」乃所願學史遷直筆述乎聖德，以遺後人。爾來一千祀，曆諸百王。行其道者，夷夏寧，違其教者，君臣亂。竺乩者，經史無聞。佛書自言生於周昭王時。言後漢明帝夢金人，有傅毅對徵於周漢正史，並無此文，未知聃師竺乩出於何典。近世尚綺靡，鄙稽古。而商隱詞藻奇麗，為一時之最。所著尺題篇詠，少年師之如不及。無一言經國，無纖意獎

善，唯逞章句。因以知夫為錦者織巧萬狀，光輝曜目，信其美矣。首出百工，唯是一端得其性也。至於君臣長幼之義，舉四隅莫反其一也。彼商隱者，乃一錦工耳，豈妨其愚也哉！

◯昭穆

按，《禮記》：昭，明也。穆，美也。蓋光揚先祖之德，著斯美號。至晉武帝，以其父名昭改為韶音。歷代已遠，豈宜為晉氏之諱而行於我唐哉？今請復為昭穆。

◯洛隨

漢以火德有天下。後漢都洛陽，字旁有水，以水克火，故就佳。隨以魏、周、齊不遑寧處，文帝惡之，遂去走，單書隋字。故今洛字，有水有佳，隨字有走無走。夫文字者，致理之本，豈以漢隨兩朝不經之忌而可法哉？今宜依古文去佳書走。

◯僅甥傍繆廄薦

近歲精用文字者，反以「僅」為遠近之「近」。僅者，才也。才以身免，才得中算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謂我舅者曰甥」。近者皆去男，空書生字。不原聖人之旨，徒欲異於經文。旁者，旁求諸野，旁求儒雅，皆是本字。近日皆以「旁」為「傍」。始傅胥生，近逼文史。繆者，名與實爽曰繆。又繩愆糾繆，又如織紝紕繆。近者凡書繆字，悉皆從言，遂使紕繆廢而不用。又五十年來，馬廄字皆書「廄」字。廄字從殳，既字從[C043]，經史中且無此廄字。殳者，戈戟之類。馬亦武事，故曰廄庫。是以廄字從殳，若從無即失武事之義。薦字，經史並從艸，不單書存鷹（音獬豸之鷹）。此而不悟，曷曰文人？

◯奉陵

奉陵內官內人，固有舊制。某自省事六十年來，常見報狀云：「內官某以某過奉陵。」內人亦時有之。伏見士大夫每選兒孫主守塋域，必以謹良寡過者處之。夫事生尚擇其人，奉先尤宜盡敬。且《禮》云：「父母愛一人焉，子愛一人焉。」自衣服飲食，此無敢視父母所愛。聖人垂教，誠可企及。今以罰過配陵，實乖嚴奉之禮。其奉陵內官，伏請遵行舊制，不用有過之人。

◯宰相合與百官抗禮

宰相權重位尊，夷夏瞻敬，然與九品抗禮古今，謂會昌已前，不易斯製。咸通已後，每謁見丞相，必先言中外，申拜首，乃盡具臣之儀。韋庶人保衡為相，既曰外進，且非公望。當時崇秩宿德競造其門，接跡排肩皆被傲然。當其拜禮，韋於中書命酒執爵，揖讓之際，師保尚書一時下拜。自後群官謁相府，罕有不言中外，曲申畢敬者。昔汲黯不拜，大將軍有揖客為重，豈不信哉！

◯切韻

自周隨已降，師資道廢，既號傳授，遂憑精音。《切韻》始於後魏校書令李啟撰《聲韻》十卷，遊夏侯詠撰《四聲韻略》十二卷。撰集非一，不可具載。至陸法言采諸家纂述而為己有。原其著述之初，士人尚多專業，經史精練，罕有不述之文。故《切韻》未為時人之所急。後代學問日淺，尤少專經，或舍四聲則秉筆多礙。自爾已後，乃為要切之具。然吳音乖舛不亦甚乎？上聲為去，去聲為上，又有字同一聲分為兩韻。且國家誠未得術，又於聲律求人，一何乖闊！然有司以一詩一賦而定否臧。言匪本音，韻非中律，於此考核以定去留，以是法言之為行於當代。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，以東崇為切。上聲以董勇非韻，以董動為切。去聲以送種非韻，以送眾為切。入聲以屋燭非韻，以屋宿為切。又恨怨之「恨」則在去聲，很戾之「很」則在上聲。又言辯之「辯」則在上聲，冠弁之「弁」則在去聲。又舅甥之 「舅」則在上聲，故舊之「舊」則在去聲，又皓白之「皓」則在上聲，號令之「號」則在去聲。又以「恐」字「苦」字俱去聲，今士君子於上聲呼「恨」，去聲呼 「恐」，得不為有知之所笑乎？又舊書曰「嘉謨嘉猷。」《法言》曰「嘉予嘉猷。」《詩》曰「載沉載浮」，法言曰「載沉載浮」（伏予反）。夫吳民之言如病瘖風而噤，每啟其口，則語淚　吶。隨聲下筆，竟不自悟。凡中華音切，莫過東都。蓋居天地之中，稟氣特正。予嘗以其音證之，必大哂而異焉。且《國風．杕杜》篇云：「有杕之杜，其葉湑湑。獨行踽踽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姓。」又《雅．大東》篇曰：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」此則不切聲律，足為驗矣。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？詩頌以聲韻流靡，貴其易熟人口，能遵古韻，足以詠歌。如法言之非疑其怪矣。予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，詳較重輕，以符古義。理盡於此，豈無知音？其間乖舛既多。載述難盡，申之後序，尚愧周詳。

◯祭物先

《禮》云：「瓜祭上環。」又曰：「吾食於少施氏而飽，少施氏食我以禮。吾祭，作而辭曰：『疏食不足祭也』。」此則祭物之先，謂神農火食，德侔造化，後人追而敬之。今代尚崇佛氏，謂之眾生。士子儒人，宜遵典教。

○吊者跪

夫為吊者，主人當踴，吊者跪，以手承主人而發吊詞。其有主人官高，吊者位卑，不敢手及尊者，但跪而起。起而致詞，禮也。今代不循其義，皆先一拜，謂之跪禮。至有輕服，主人無踴，客亦先申一拜。豈曰經心於展禮乎？

○短啟短疏

今代盡敬之禮，必有短啟短疏。出於晉宋兵革之代，時國禁書疏，非吊喪問疾，不得輒行尺牘。故羲之書首雲死罪，是違制令故也。且啟事論兵皆短而緘之貴易於隱藏。前進士崔旭累世藏鍾王書，即有羲之啟事一帖，折紙尚存。蓋事出一時，沿習不改。我唐賢儒，接武壞法，必修晉宋權機焉，可行於聖代。今啟事吊疏皆同當代書題，削去短封，以絕舛謬。

○七曜曆

賈相國耽撰《日月五星行曆》，推擇吉凶，無不差繆。夫日星行度遲速不常。謹按長曆，太陽與水星一年一周天。今賈公言一星直一日，則是唐堯聖曆，甘氏星皆無準憑，何所取則？是知賈公之作，過於率爾。復有溺於陰陽，曲言其理者，曰：「此是七曜日，直非幹五星常度。」所言既有遲速，焉可七日之內能致一周。賈公好奇而不悟其怪妄也，遂致高駢慕一公之作。誑惑愚淺，往往神之。

○廄焚

「廄焚，子退朝，曰：『傷人乎？不問馬。』」注云：「重人而賤畜也。其下曰不問馬，是門弟子歎重夫子之言。」或有論者曰：「傷人乎否？問馬。」言先問人，後問馬。且焚廄，退朝而問曰：「傷人乎？」又問：「傷馬乎？」此乃人之常情，何足紀述。本以不問馬，唯問人，弟子慕聖人推心足以垂範。又「傷人乎」，即是問之之辭。

○臘日非節

夫節者，因天地四時也而為之節，非人事推移而能變之。《禮》云：「臘也，歲十二月。」臘得禽獸，為祭百神，以相其功。夫火德之君，以子祖戌臘。土德之君，以醜祖辰臘。各係五運盛衰，推而用之，非稟天地四氣。是知臘月為節，則乖本義。今代凡造作百物，必取臘日，欲其無壞腐之弊也。但取臘月中合作自無朽蠹。若須臘日，豈謂達於事耶？

○繕完葺牆

《左傳》：「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，晉侯以魯喪未之見也。子產壞客館之垣以納車馬。士文伯讓之曰：『繕完葺牆以待賓客。若皆毀之，何以供命』。」予謂垣壞葺之而已。今雲繕牆，豈古人於文理如此不達耶？所疑字誤，遂有繁文。予輒究其義，是「繕宇葺牆以待賓客」。此則本書「宇」，誤為「完」。書曰「峻宇雕牆，」足以為比。況上文云：「高其閈閎，厚其垣牆。」又曰：「司空以時平易道路館宮室，如此足以待賓客。」豈徒葺牆而可以崇大諸侯之館哉？

○論醫

夫醫切脈指下，能知生死者，非天受其性，則因積學而致。然始或著能，末而寡效。論者以始能，命通也；末繆，數窮也。予曰不然。其初屢中，喜於積財，記憶未衰，軫理方銳。及其久也，筋力已疲，志怠心勞，獲效遂鮮。則始能末繆於斯見矣。若以數之通塞，豈曰知理哉？

○舅姑服

子夏《喪服傳》，婦為舅姑齊衰，五升布。十一月而練。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。禫後門庭尚素，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。習俗以婦之服青縑，謂其尚在喪製。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。禮，女子在家，以父為天。婦人無二天，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二年著矣。貞元十一年，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，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。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，恐為非禮。請禮院詳定垂下，詳定判官。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：「謹按《大唐開元禮》五服制度，婦為舅姑，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，皆齊衰，不杖周。」蓋以婦之道以專一，不得自達，必係於人。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。《喪服傳》曰，女子已適人，為父母何以周也？婦人不二斬也。婦人從人，無專用之道。故未嫁從

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父者，子之天也。夫者，妻之天也。先聖格言，歷代不敢易。以此論之，父母之喪尚止周歲，舅姑之服無容三年。今之學者不本其義，輕重紊亂，浸以成俗。伏以《開元禮》玄宗所修，上纂累聖，旁求禮經，其道昭明，其文彰著。藏之秘府，垂之無窮，布在有司，頒行天下，率土之內，固宜遵行。有違斯文，命曰敗法亂紀。伏請正牒以明典章。」此李岩之論，可謂正矣。凡居士列得不守之。

◯杖周議

準《禮》：父在為母，為所生母。父為嫡子，夫為妻，皆杖周。自《周禮》已降，至於《開元禮》及唐史二百六十年，並不易斯議，未聞為兄弟杖者。自亂離以後，武臣為兄弟始行杖周之禮。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，致其謬誤也。予乾寧三年九月行吊於名士之家，睹其弟為兄杖。門人知舊，無有言其乖禮者。實慮日久浸以為是。自今後，士子好禮者於服式之中慎而行之。

◯祭節拜戟

《禮》曰：「君有賜，則拜而受之。」賜莫重於九錫，衣服、朱戶、納陛、乘輿、樂縣、虎賁、弓矢、鐵鉞、鬯。遍詳禮文，未有拜衣服、虎賁者也。是物也，故不宜拜。若拜朱戶渠門，宜謂之神。《禮記》、《祭法》累代祭名，不聞有戟神。是知無拜祭之禮也。近代受節置於一室，朔望必祭之，非也。凡戟，天子二十四，諸侯十。今之藩鎮，即古之諸侯也。在地則施於衙門，雖罷守藩、閫，有爵位崇高亦許列於私第。上元元年，宰相呂諲立戟，有司載戟及門，諲方慘服，乃更吉服迎而拜之。頗為有識者所嗤。則知辱君命拜賜可也，拜戟祭節，大乖於禮。

◯客卿

按，《史記》、《春秋》之後，儒術之士，名聞諸侯者，既適列國為客卿，乃得陳王霸之道。如孟軻在齊，樂毅在燕趙。西漢鄒陽在梁，伍被在吳，亦行斯道。爾後辯說絕，但不復客卿耳。自中和已後，藩鎮道賓者名曰客卿。始則索客之徒，時有斯號。近者名人朝士不免繼之，訛謬相承，莫不因此。恐誤來者，故書之以示兒孫。

◯參謀

秦漢之職在賓幕中籌畫戎機，非多學深識者，莫居是選。自亂離已後，每居藩翰，必以陰陽技術者處之。仍居將校之末，宜重而輕，誠可惜也。設有文人仗節統戎，舉辟名士宜於管記。支使之間，以正其名，不亦善乎？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